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壹桥苗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70万元,超募资金21,380.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壹桥苗业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合计	
海珍品苗种规模 化繁育基地项目	3, 200	18, 050	3, 550	24, 800	本项目已经经 瓦房店市发展
包括: 育苗基地	3, 000	14, 520	550	18, 070	和改革局瓦发
研发中心	200	1, 325	_	1, 525	改函【2008】24 号文备案
暂养基地	-	2, 205	3,000	5, 205	万乂佾杀

3、项目建设地点

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子项目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所在地, 该地区水、电、供热、通讯、交通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暂养基地子项目位 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将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做出规划调整,详情请参照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中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实施地点由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经公司与瓦房店市政府沟通,为保证拟变更项目顺利实施争取早日完工投产,市 政府同意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进行施工建设,并承诺公司在项目完工前将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

2、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经此次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由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后,原《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将全部集中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变更,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较预期将延迟,预计 2011 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将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做出规划调整,公司拟将原《招股说明书》中育苗基地及研发中



心两个子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此议案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行为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原《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将全部集中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更有利于公司后期在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上的人员及物资的集中分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

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